

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 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

委托日期： 2020 年 09 月 12 日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09 月 27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09001Y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	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7 号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	
联系人	刘泽刚		联系电话	0533-8409081	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0.09.27	
样品数量	非甲烷总烃：采气袋 3 个； 硫化氢：吸收瓶 3 个。	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	
样品状态	非甲烷总烃：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； 硫化氢：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。				
分析日期	2020.09.12		签发日期：		
编制人		审核人		批准人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09001Y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0.09.12	废水处理 有机废气 收集处理装置 排气筒 1#	2009001Y Y001	非甲烷总烃	0.60	8176	4.9×10 ⁻³
			硫化氢	0.06		5×10 ⁻⁴
		2009001Y Y002	非甲烷总烃	0.57	8214	4.7×10 ⁻³
			硫化氢	0.07		6×10 ⁻⁴
		2009001Y Y003	非甲烷总烃	0.49	8291	4.1×10 ⁻³
			硫化氢	0.07		6×10 ⁻⁴
备注	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。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2017	9790II 气相色谱仪 A-02-02	0.07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五篇第四章十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（增补版）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-10-01	0.01mg/m ³ 测定下限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仅对样品负责，不作判定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及数据和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